

上海各区公布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静安区仍有“五年一户”限定

近日,上海市各区陆续公布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五年一户”入学限定是许多家长关心的重点话题。教育部门规定,根据各区区域内常住人口分布情况,按照公办学校“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制定招生计划和相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2019 年推行此政策的区“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也就是说,同一个门牌号地址同一居住户,五年内只有一个学生入学名额(双胞胎和二孩例外)。

今年,“五年一户”原则在上海多个中心城区继续实施。各区规定有所不同。静安区公布的 2019 年招生细则中提及,根据对口入学人数与招生计划数的实际情况,部分公办小学的对口入学条件继续执行:“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籍须在对口地块满 1 年或 2 年以上(2021 年起,部分公办小学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籍须在对口地块满 3 年以上);房屋户主为儿童、父或母;房屋产权人/承租人为儿童、父或母。”该类学校,每户地址 5 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

公办与民办小学同步招生

公民办小学同步招生主要包括统一入学信息登记、同步网上报名公办小学或民办小学、同步进行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和民办小学面谈等环节。

统一入学信息登记时间为:4 月 8 日-4 月 23 日,在园适龄儿童家长在幼儿园登记孩子入学信息,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在各区指定地点登记孩子入学信息,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并在入学报名

系统按规定要求上传学生照片。

符合入学条件适龄儿童家长,须在“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在线报名。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

今年,上海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还将同步进行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和民办小学面谈:5 月 18 日-5 月 19 日为本市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日,也是民办小学面谈日。5 月 20 日起,对公办小学第一批通过验证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入学告知信息,民办小学陆续发

送录取确认信息。

小升初艺体生可网上报名

今年,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可于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在“入学报名系统”的“小升初艺体特长生报名”栏目在线报名,限报名就读意愿区一所初中的项目,并于 4 月 18 日前在系统上传学生本人近期照片。入学报名系统只提供报名渠道和照片上传,家长不用上传各类证书简历,测试和考察都在线下进行。

艺体生的测试时间为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特长生招生工作于 4 月 28 日完成。拟录取的体育、艺术特长生名单在“入学报名系统”公示,被录取为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生,不可报名民办初中,也不再安排到其他公办初中就读。

静安区招生工作联系电话

- 1.小学招生工作咨询地点及电话:和田路 195 号、6630990-8217
 - 2.初中招生工作咨询地点及电话:和田路 195 号、56630990-8215
 - 3.招生工作监督电话:56630990-1005
- (上海静安)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一网通办”APP 更名“随申办市民云”

近日,上海市政府的“一网通办”APP 有了新名字——“随申办市民云”。这款 APP 同时面向企业和群众。它的前身是“市民云”,新增的三字“随申办”中“申”代指上海,“随申办”取“随身办”谐音,寓意用户只需要掏出手机,就能随时随地办理各类事务。

新推出电子亮证功能

目前,“随申办市民云”APP 已实现覆盖 1000 万用户人群,具备指南查询、在线预约、亮证扫码、进度查询、服务找茬等五大功能。交通出行、劳动就业、企业开办等多个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实现了办事预约的全覆盖。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查到所有的办事指南、轻松完成办事预约、随时查看办事状态。新推出的电子“亮证”功能汇聚了如身份证、结婚证、居住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电子证照,为市民企业办事免交材料提供了有力支撑。

到线下窗口办事时,只要掏出“市民云”,当场亮证扫码,可以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解决身份认证问题,不需要带着大量的纸质材料

“自证清白”;二是后台会发生大量数据流动,在事务受理系统里,相关的数据会自动作为电子材料出现。亮证以后能够实现材料的免交,真正让电子证照库或个人数据库发挥出应有的价值,让老百姓感觉到自己的数据为我所用。考虑到残疾人输入不方便,将来,这款 APP 的升级版还可以直接通过语言发布指令。

作为“一网通办”重要组成部分的移动端 App,“随申办市民云”实现了面向个人和法人办事的指南查询、在线预约、亮证扫码、进度查询、服务找茬等五大功能。

“一网通办”旨在做到一网受理

2018 年,上海全力推进“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旨在将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所有线

上线下服务事项,逐步做到一网受理、只跑一次、一次办成。

如今,上海的“一网通办”工作推进取得了明显进展。“一网通办”总门户已经上线,基本做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总客服、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统一物流快递,数据整合共享实现突破,建成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务数据按需 100% 共享。

据介绍,上海市“一网通办”总门户已经接入 1274 项政务服务事项,日均办理量 7.5 万件;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累计完成缴费 150 万笔;统一物流平台累计寄送 30 万余件。市民主页已实现“我要出国”“我要给孩子上户口”等 130 项个人事项主题服务;企业专属网页已实现“开食品店”“开超市”等 50 多项企业事项主题服务。167 项个人事项实现在 220 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全市通办。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取得突破,内资有限公司设立和个人医保、民生档案查询等实现了跨省通办。

(人民网)

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将开通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4 月 1 日起,上海将开通面向社会公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服务。

届时,市民可以在各区登记事务中心设置的自助查询终端上,通过身份证和人脸识别验证,查询本人名下在全市已经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登记信息。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凭身份信息查询个人名下在全市已经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登记信息,其他人可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地籍图,是否存在共有情形,是否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等信息。

各区登记事务中心于 3 月 25 日前完成自助查询终端设备到位、测试工作,确保 4 月 1 日全市开通自助查询终端服务。同时,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通过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服务,不动产登记资料网上自助查询服务自 4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新闻网)

三月起,五项新规定在上海施行

《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正式实施

上海于 3 月 1 日实施的《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对小区公共收益补充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等有进一步规定。一些焦点问题有了新的具体规定。如《规定》中提到,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同意利用全体业主共用部分从事相关活动。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或者共同拥有该物业的业主所有,并应当单独列账。《规定》中还提到: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所有的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少于或者等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套数的,一户业主只能购买或者附赠一个停车位;超出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套数的停车位,一户业主可以多购买或者附赠一个;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2019 援企稳岗补贴标准公布

今年 3 月起至今年年底,本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又开始接受企业申请。2019 年补贴标准为申请单位 2018 年度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申请企业须同时符合 5 个条件:本市企业、民办非企业或社会团体(非机关、事业单位);2018 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2018 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8 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 3.57%;申请时不是“上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系统”内的失信责任主体;做出相应承诺。企业可登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企业自助经办平台进行办理。

首批 21 种罕见病药品减征增值税

今年 2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癌症早诊早治和用药保障的措施,决定对 21 个罕见病药品给予增值税优惠。会议指出,要保障 2000 多万罕见病患者用药。从 3 月 1 日起,首批 21 个罕见病药品和 4 个原料药参照抗癌药对进口环节减按 3%征收增值税,国内环节可选择按 3%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二维码关联新版营业执照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经登记机关准予

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新版营业执照(含新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之前存续的各类市场主体,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照面版式统一调整为横版,设有正本和副本,实现了二维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精准联接。

支付宝还信用卡将告别免费时代

支付宝发布公告显示,提供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免费额度,超出 2000 元的部分,从 3 月 26 日开始按照 0.1%收取服务费。支付宝方面还表示,收费的原因是综合经营成本上升较快,调整信用卡还款的服务规则是为了减轻部分成本压力。信用卡还款通道还存在手机银行、银联云闪付以及一些第三方代还平台等多个免手续费渠道,因此,此次调整对用户影响相对有限。

(上海静安)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当“啄木鸟”

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hai.gov.cn)是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也是上海市民获取政府信息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提升网站信息质量,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网站纠错信息。凡发现网站存在文字、图片、链接、数据等方面错误,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反馈,一经采纳,即给予奖励。

纠错方式:电话 021-12345 或 021-123456789;电子邮箱:shanghai@shanghai.gov.cn;网站:www.shanghai.gov.cn/纠错。

纠错范围:网站内容、网站功能、网站安全等方面。

纠错奖励:根据纠错信息的数量和质量,给予 100 元至 500 元不等奖励。

纠错期限: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纠错须知:纠错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恶意攻击、诽谤他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纠错流程:提交纠错信息-审核-反馈-奖励。

纠错成果:纠错信息将被采纳后,将作为网站优化的重要依据。

纠错保障:纠错信息将被严格保密,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纠错承诺: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将高度重视纠错信息,及时整改,不断提升网站质量。

纠错口号:人人都是纠错员,人人都是啄木鸟。

纠错热线:021-12345 或 021-123456789。

纠错邮箱:shanghai@shanghai.gov.cn。

纠错网站:www.shanghai.gov.cn/纠错。

纠错二维码:QR Code